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12清申6号

申请人：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宋某，董事长。

被申请人：国通青扬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山经济小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5623370198。

法定代表人：石俊。

2026年4月2日，申请人某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以被申请人国通青扬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新能源公司）多年未经营，且公司经营期限已于2025年11月1日届满，作为公司的合法股东，请求对国通新能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登记后将本案移送审查，由审判员宋卫华独任审理进行审查。2026年5月14日，本院向国通新能源公司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该公司不在注册登记地经营，无法查找。

经审查查明，国通新能源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经营范围：电动车整车、电机和电控系统及相关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动力电池的研发和销售；相关产品、设备和零部件的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和许可证后方可经营）。2025 年 11 月 1 日，该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后，申请人某集团有限公司多次向被申请人国通新能源公司其他两股东湖北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某能源研究所发函提议召开股东会及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两股东不予配合无法组成清算组进行公司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本案中，国通新能源公司解散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提出对该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国通青扬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